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4〕43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、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等方面，持续发挥市级部门监督指导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运城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薛永琦 副市长
副组长：郭江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
赵高云 市住建局局长
成 员：王 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贾玉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王秀琴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赵志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杨立德 市教育局副局长
石宝吉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卫 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

范丽红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

侯文卫 市人社局副局长

李继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张高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钟文保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郭 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

许仲华 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

程 严 市卫健委副主任

马俊献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、总审计师

贞培齐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一级调研员

柴新征 市统计局副局长

秦国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
王 瑞 市信访局副局长

董 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

崔 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分局副
局长

王金波 人行运城市分行副行长

刘转林 市税务局副局长

李志涛 市残联副理事长

二、主要任务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组织领导全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，统筹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运城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房地产政策并监督落实；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，全面落实配租型保障性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）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住房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方面有关政策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赵高云兼任，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郭强兼任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并向工作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汇报，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工作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，经工作专班组长审定后，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认真落实工作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三）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6 年底，到期后根

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，由工作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，经工作专班组长审定后，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。

（四）工作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如有需要由市住建局代章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